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何佩璇

電 話：(02)77367457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1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宣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訓練時數規定，並就應屆畢業生規劃是類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先予敘明。
- 二、請向所屬學生宣導前揭規範，並依應屆畢業生需求，評估開設基本救命術訓練，俾協助其任教幼兒園之職前準備。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系、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臺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中臺科技大學兒童事業經營學系、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同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實踐大學家庭研究

與兒童發展學系、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  
2016-12-13  
12:40:44



裝



訂

線